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与 ATM 测试床租用服务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招标编号：1641STC21210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27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投标函	39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1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附件 8 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57
附件 9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58
附件 10 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61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2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63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5
附件 14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67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0
附件 17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托，就下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与 ATM 测试床租用服务

二、招标编号：1641STC21210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及数量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与 ATM 测试床租用服务	190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租赁期限 1 年。 ATM 测试床租赁期限 80 小时。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定地点	租用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和 ATM 测试床等专用平台设备搭建半实物仿真验证环境，实现四维航迹运行的地面运行仿真验证等。 数量：不适用。

五、采购用途：自用

六、项目性质：服务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 1) 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发售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人民币 50 元）。请按下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地址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21210 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4)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③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开标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二、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 系 人：蔡开泉
联 系 电 话：010-82316306

十三、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张天誉、王俊通、齐枫
联 系 电 话：010-62688256、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0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账 号：3350 5603 7575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与 ATM 测试床租用服务 招标编号：1641STC21210
2.1	采购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7.1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传真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010-62688250)，并将需澄清问题电子文档发送至 zhangty@sinosteel.com。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北京地区银行开具的支票或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帐户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u> 等非现金形式。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为：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帐 号：3350 5603 7575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注明“ 21210 保证金 ”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 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 ”字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一览表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 份（U 盘）。投标一览表正本另行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8.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与评标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90 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与中标原则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4	对中小企业投标人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4.5	对监狱企业投标人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
授予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计取。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知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6-5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8—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附件 9—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附件 10—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附件 1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7—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以及与所投标服务/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若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投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

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2.7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9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 （1）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3）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4.4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4.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 14.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8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料：①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②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③投标人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1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 16.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行将投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正本）密封在一个的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然后再将除装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的信封以外的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 17.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 （2）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7.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7.5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开标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 14.9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以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除了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以及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4 投标报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2.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3.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 (3)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的；

- (9) 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 (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4.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4.5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违规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标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各包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废标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串标

28.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9.2 采购人不承诺将中标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 资格后审

30.1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0.2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供应商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中标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 10% 以内的增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按 14.9 款的规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3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中标供应商所有)。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和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条或 3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信用担保

37.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及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与 ATM 测试床进行租用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目标：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方式：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2.4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2.1 服务地点：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定地点

3.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甲方将每半年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如果服务评价和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2.3 服务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和质量，并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最终确定。

- 3.2.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服务期限。
- 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本项目维护服务需求书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 3.5 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 3.6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
-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付款

- 4.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4.2 具体支付方式：同签字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ATM测试床租用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限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五条 验收

- 5.1 验收时间：甲方将于每半年一次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服务情况考核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后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5.2 验收标准及方式：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情况，在合同签订时进行确定。
- 5.3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保密

-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6.3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 10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0.5%。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7.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保证

8.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8.2 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涉及到提供软硬件产品时，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2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等甲方可以接受的方式提交。

9.3 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0.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2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2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由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1.4 本合同共 页，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

1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价格标准协议（如有）、业务开始条件协议（如有）、保密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1.7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空中交通航迹运行技术与验证”课题，结合国际民航下一代空管系统的发展趋势和四维航迹运行的最新理念，以数字化协同管制和高效航迹运行为核心目标，开展四维航迹运行的地面半实物仿真验证和 A320 民航客机实际飞行验证，在民航典型航路与终端区实现初始四维航迹运行（I-4D）的应用验证。试验飞行预期实现全程四维航迹的“可见、可控、可达”，航路上实现分钟级的航迹管控，终端区实现秒级的航迹管控。

四维航迹运行技术的地面半实物仿真验证是实现实际飞行的前提条件。根据课题研究方案的要求，拟租用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和 ATM 测试床等专用平台设备搭建半实物仿真验证环境，实现四维航迹运行的地面运行仿真验证。其中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包括 SVS 联邦系统和 SVS 网关系统，提供用于空管运行验证的高层体系架构和分布式仿真协议，可实现机载 ATM 测试床、地面管制自动化系统等异构、跨业务多系统的联合运行模拟。ATM 测试床须具备空客 A320 飞机驾驶舱的主要航电系统设备，包括支持 I-4D 功能的飞行管理系统 FMS、支持 ATN-B2 的通信管理单元 ATSU、多功能显示组件 MCDU 等，须提供供电、网络等配套保障，具备四维航迹机载飞行测试与验证的能力。

1、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租用服务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包括 SVS 联邦系统和 SVS 网关系统，提供用于空管运行验证的高层体系架构和分布式仿真协议，可实现机载 ATM 测试床、地面管制自动化系统等异构、跨业务多系统的联合运行模拟，具备四维航迹模拟运行验证能力，平台符合 ED-147/148 标准规范。SVS 联邦系统软件使用许可，60 小时；SVS 网关系统软件使用许可，1 年期。

2、ATM 测试床租用服务

ATM 测试床须具备空客 A320 飞机驾驶舱的主要航电系统设备，包括支持 I-4D 功能的飞行管理系统 FMS、支持 ATN-B2 的通信管理单元 ATSU、甚高频 VDLM 2 通信电台、多功能显示组件 MCDU、电子飞行信息显示系统 EFIS 等，须提供供电、网络等配套保障，具备四维航迹机载飞行测试与验证的能力，支持地面端到机载端的闭环测试。租用时间 80 小时。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说明
1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租用服务	1 年期	含 1 年期限的 SVS 网关系统软件使用许可和 60 小时 SVS 联邦系统软件使用许可
	ATM 测试床租用服务	80 小时	含 ATM 测试床运行验证过程中的飞行员、测试工程师等人员费用

2.1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租用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品目数量	1 套
2	服务类型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
3	租赁期限	1 年
4	★基本能力	包括 SVS 联邦系统和 SVS 网关系统，提供用于空管运行验证的高层体系架构和分布式仿真协议，可实现机载 ATM 测试床、地面管制自动化系统等异构、跨业务多系统的联合运行模拟，具备四维航迹模拟运行验证能力。平台符合 ED-147/148 标准规范★。
5	# 平台运行网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TCP/IP 的局域网或广域网。 2. 支持 VPN。 3. 联邦系统与网关系统之间语音传输的网络延迟不大于 65 毫秒。 4. 联邦系统与网关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网络延迟不大于 80 毫秒。 5. 联邦系统与网关系统之间语音的传输堵塞不大于 25 毫秒。 6. 丢包率小于 2%。 7. 对称传输速率为 1M/s。
6	★平台交互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提供不同系统间松耦合的集成模式。 9. 提供通用的标准通信协议（如 TCP/IP）。 10. 提供通用的协同模型和信息环境。 11. 具备跨平台的仿真验证能力。 12. 支持增量式、即插即用的仿真运行策略。
7	# SVS 联邦系统运行服务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CPU: 64 位, Intel 多核处理器, 每核 3GHz。 14. RAM: 4GB。 15. 硬盘: 250GB。
8	# SVS 网关系统硬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CPU: 64 位, Intel 多核处理器, 每核 3GHz。 17. RAM: 4GB。 18. 硬盘: 250GB。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9	★SVS 仿真验证平台能力	19. 同时支持 8 个以上数据系统的运行仿真。 20. 同时支持 8 个以上话音系统的运行仿真。 21. 同时支持 400 架以上的飞机飞行模拟试验。 22. 平台更新率 2Hz。 23. 同时支持 25 个话音通道。 24. 支持 180 分钟以上的实验验证。
10	★提供 SVS 四维航迹运行仿真验证平台的使用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 25. SVS 系统架构。 26. SVS 中间件/数据传输服务。 27. SVS 中间件/话音传输服务。 28. SVS 运行管理服务。

2.2 ATM 测试床租用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品目数量	1 套
2	服务类型	ATM 测试床租赁
3	租赁期限	80 小时
4	★ATM 测试床总体要求	具备空客 A320 飞机驾驶舱的实际航电系统设备；满足初始四维航迹的运行能力；主要的核心航电部件包括空中交通服务单元（ATSU）、数据链控制显示单元（DCDU）、多功能显示单元（MCDU）以及飞行管理单元 FMS，以上各个航电部件均是基于最新的 FANS-C 的标准研发，支持最新的新一代 I-4D 功能以及 FANS-A+、FANS-B；具备机载数据链通信能力以及与 ATC 管制自动化系统联合运行能力。
5	★空中交通服务单元（ATSU）	ATSU 是 FANS-C 型航电的主要设备，主要处理数据链通信服务相关的功能： 29. 全新 FANS-C 应用（CMA 和 CPDLC 应用），支持通过 CMAATN 客户化定制，获取最新的当前所有 ATC 地面管制工作站的地址，以方便飞行员手动初始化 CMLogon 的请求。 30. 承载 CM、CPDLC 应用。 31. 管理 DLIC、ACM、ACL、AMC 服务。 32. 提供 VDLM2/ATN 接入的能力。 33. 提供数据链通信和 ATC 数据链应用之间的消息路由。 34. 提供 AOC 功能而不影响 ATC 功能。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5. ACARS 路由/VDL2 功能。 36. 允许修改航空公司 ID 和 SCAN MASK 参数。 37. 允许修改全球的数据链服务提供商的地图文件的参数定义。 38. ATN/VDL2 路由功能。 39. 处理人机界面的显示和报警的消息服务接口。 40. 应符合 ARINC758、DO-350、DO-351 标准。
6	★数据链控制显示单元 DCDU、多功能显示单元 MCDU	DCDU 和 MCDU 的功能是主要为机组人员提供人机接口，所有的 ATC 消息、许可消息、请求或者应答消息都被显示在 DCDU 上，而 MCDU 主要用于设置一些请求消息的显示和配置，对显示标识的功能规定如下： 41. 来自管制员方一条新的消息，如果是遇险或者紧急类型，那么应当被立即显示出来，否则这一条新的消息将被推送入队列，等待飞行员点击 MSG+ 和 MSG- 按键来查看，飞行员可按照任意顺序来翻阅这些消息记录。 42. 所有的消息准备阶段都在 MCDU 中显示，一旦飞行员组合好一条消息，将被传入给 DCDU，并执行响应的应答下发给地面管制员 43. 符合 ARINC739、DO-350、DO-351 等相关标准
7	★具备 I-4D 能力的飞行 管理系统 FMS	FMS 传统类功能的如飞行引导和飞行计算等功能可参照原有标准执行，其中支持 10 个等级的气象信息解算，具备 FANSC 数据链应用交互的功能，FMS 将向 ATSU 提供数据，监视 ATC 消息及后续的一系列操作和应用，参与处理一些 ATC 消息，主要功能有： 44. FMS 是 ADS、CPDLC 消息数据的提供源。FMS 将周期性的提供所有的 ADS 参数（位置、高度、跨越航迹等）。 45. FMS 提供监测一条被接入到导航系统中的条件性或被延缓的 ATC 指令的能力，（如“AT ALCOA CLIMB TO AND MAINTAIN FL 350”）。FMS 将触发一些警告信号提示飞行员完成执行相应的许可操作。 46. 航路请求和航路许可均需要 FMS 的相应处理。一旦一个新的 F-PLN 生成，一个路径请求将由 FMS 发送给 ATSU/DCDU 并被优先处理发送。同样的一旦一条航路许可指令被接收，这条航路将被自动载入到 FMS，飞行员要么接受要么拒绝这条新的航路。如果提示拒绝，那么拒绝的原因也应被同步指示给飞行员，以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问题，例如航路点并不在数据库中。FMS 负责协调 ATC、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AOC 以及飞机之间的飞行计划交互。</p> <p>47. FMS 负责自动将 ADS-C 的报告发送给地面，这个过程不会被飞行员看到或者修改。</p> <p>48. 一条紧急 CPDLC 指令(如 MayDay)将会触发 ADS-C 的紧急模式。</p> <p>49. 符合 ARINC702、DO-350、DO-351 标准。</p>
8	★ATM 测试床运行验证服务	<p>提供 I-4D 运行验证所需的飞行员和测试工程师：</p> <p>50. 提供 A320 飞行员在 ATM 测试床上进行模拟飞行，飞行时间不小于 60 小时。</p> <p>51. 提供 I-4D 测试工程师，提供测试床运行准备与调试等服务，服务时间不小于 60 小时。</p>

2.3 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不限次的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2、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技术难点，投标人须提供技术资源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及时派人响应。
- 3、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由相关负责人任项目经理。
- 4、服务团队人员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
- 5、投标人承诺接受以下条款：投标人应认真履行规定服务响应等各项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若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及时响应招标人的技术支持、系统报修、故障排除等要求，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合同总金额 2%。
- 6、投标人承诺接受以下条款：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招标人有权自行另请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实力	3	投标人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评价为优得3分，其余相对比较得0-2分。
		3	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或资信证明良好，评价为优得3分；其余相对比较得0-2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2013年9月1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编制质量，评价为优得3分，其余相对比较得0-2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7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	2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的得16分； 2)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3) 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 本项最多得20分，最少得0分。
	需求分析和应答的情况	10	对项目背景和服务内容理解深刻，项目需求分析全面，需求应答准确完整，评价为优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项目服务方案	1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日常维护的实施计划和步骤合理，对项目实施服务的重点、关键环节的把握准确，评价为优得8-12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10	服务方案有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和应急处理流程，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评价为优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服务团队配置	5	配置的服务团队人员齐全、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等，评价为优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5	服务团队中设置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协调相关专业资源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类似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评价为优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8	技术支持方案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响应迅速，服务承诺优越，评价为优得6-8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价格评分 (15分)		15	1、确定评标价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财政

	<p>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p> <p>评标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p>
--	--

注：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投标函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6-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 6-5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 8—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 附件 9—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附件 10—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 附件 11—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7—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此：

-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3) 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已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单位承诺：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它声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 注：1、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2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注：1.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相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 6-5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及邮编：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法人代表：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
- 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_____
- 商业性：_____
-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及服务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及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则须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务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组织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 总数	_____人	生产工人：_____人		
			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非生产工人：_____人		
企业财 务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自有设备及软 硬件设施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9-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文件

6-9-2 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文件

6-9-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2)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8 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维保服务的技术支持方案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对技术需求书的响应
- 需求分析和应答情况
-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日常维护实施计划和步骤、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实施服务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安全性和可靠性等。
- 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速度
-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 技术支持方案
- 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质量
-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附件 9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及盖章页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附件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技术和服务工作负责人员等，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资历、业绩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10 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内容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产品名称）（以下简称产品）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产品（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_____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写字楼 9 层

电话：（8610）88822888

传真：（8610）68437040

网址：www.guaranty.com.cn

邮编：100048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附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若有）：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

1) 一旦我方在本项目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和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清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未按上述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同意招标人在应付给我方的合同货款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金额的 200% 代为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45

传 真：010-62688255

人民币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3350 5603 7575

附件 17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一）保证金退款信息：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二）开具发票信息：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此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此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同时，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以上资料须加盖财务专用章/公章）。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注：请将上述资料与《投标一览表》一起密封，为办理保证金退款、开具发票用。